

書面質詢

林倫偉議員

如何優化無障礙出行的服務及設施

政府將於2024年1月2日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的「無障礙輔助主任先導計劃」，無障礙輔助主任的職責是確保場所能為殘疾人士提供良好的接待及指引，以及加強條件持續優化部門的無障礙環境及配套設施。聯合國亦在《殘疾人權利公約》定義「無障礙出行」被視為殘障人士獨立生活和與融入社區的重要手段。

殘障人士需豐富其社交、精神及生理多重需要，而他們的出行需求往往基於城市公共空間的可供性、便利性和接受性。在「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殘障人士出行屬其中的一個重要的規劃範疇。其目標是為殘障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建築及出行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能夠獨立和充分地參與生活與社會事務。規劃中涉及資助康復機構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及延長服務時間，以增加服務供應量。同時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

現時部份民間機構受到政府資助進行無障礙接送服務，以鼓勵殘障人士出外，其形式包括點對點預約接送、指定循環路線兩大類。循環路線是站點形式覆蓋醫療、民生及文娛康樂設施。其中部分「穿梭復康巴士」服務路線上存在著上車難的情況，一輛福祉車最高上限為四部中型輪椅，如服務使用者輪椅較大，只能容下二至三部。而「穿梭復康巴士」班次是自早上七點半開始，每七十五分鐘一班，而大部分的輪椅使用者出行主要目的是前往山頂醫院等政府部門。在前站已滿，而兩個班次間隔又疏離的情況下，有需要人士必須預先做好出行規劃，但難免仍有上車難、可載客人數不多及輪椅限制等情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現時資助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受到服務使用者的歡迎，唯路線班次較疏，而車上的可容納輪椅數亦有限。疫情期間影響近年出行

數據，但「無障礙出行」作為殘障人士融入社區的重要手段，當局會否有對此出行服務的優化計劃？例如對站點設施和設置優化、加強營運力度、安排增加行車班次、在社區中加深公眾認識推廣等方便著手優化。

二、現時《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規範了部分場所的基本無障礙設施，但澳門地少租金貴，一般餐廳等民間場所難以滿足如無障礙洗手間的設計規範，當局會否在未來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前作出研究或在規劃中計劃推出無障礙設施環境獎勵計劃？如台灣的“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劃”，以鼓勵私人診所、二級餐廳或舊式飲食場所改善其無障礙通道、無障礙或友善洗手間等設施。